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結果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合共接獲562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可認購合共7,378,949,671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i) 156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合共702,941,40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供股項下總供股股份787,634,411股約89.25%；及(ii) 406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涉及合共6,676,008,27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總供股股份787,634,411股約847.60%。

合共 7,378,949,671 股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總供股股份 787,634,411 股約 936.8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 6,591,315,260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總供股股份 787,634,411 股約 836.85%。

按 787,634,411 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 196,908,602 份。各份紅利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五年之日前之日期於任何時間按每股 0.245 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致，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商並未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該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完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已議決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按每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酌情分配合共 84,693,010 股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i) 換股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分別構成彼等各自之文據作出調整；及(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合共接獲 562 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可認購合共 7,378,949,671 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i) 156 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合共 702,941,401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供股項下總供股股份 787,634,411 股約 89.25%；及(ii) 406 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涉及合共 6,676,008,270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總供股股份 787,634,411 股約 847.60%。

合共 7,378,949,671 股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總供股股份 787,634,411 股約 936.8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 6,591,315,260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總供股股份 787,634,411 股約 836.85%。

按 787,634,411 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 196,908,602 份。各份紅利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五年之日前之日期於任何時間按每股 0.245 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致，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商並未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該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完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已議決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按每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酌情分配合共 84,693,010 股額外供股股份如下：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已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本類別中基於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之 配發概約百分比
1 至 200,000,000	405	889,904,516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約 1.2687%	11,290,279	1.2687%
5,786,103,754	1	5,786,103,754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約 1.2686%	73,402,731	1.2686%
	<u>406</u>	<u>6,676,008,270</u>		<u>84,693,010</u>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列示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Perfect Ace</i>	(附註1)	540,761,055	27.46	757,699,827	27.49	811,934,520	27.49
<i>Limin Corporation</i>	(附註1)	58,803,750	2.99	82,325,250	2.99	88,205,625	2.99
黃博士	(附註1)	4,814,373	0.24	6,740,122	0.24	7,221,559	0.24
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的股權總數		<u>604,379,178</u>	<u>30.69</u>	<u>846,765,199</u>	<u>30.72</u>	<u>907,361,704</u>	<u>30.72</u>
<i>其他董事</i>							
林國興先生	(附註2)	400,000	0.02	560,000	0.02	600,000	0.02
黃詠茵女士	(附註3)	288,500	0.01	288,500	0.01	288,500	0.01
許浩明博士		19,271,900	0.98	19,271,900	0.70	19,271,900	0.65
黃錦榮先生		3,837	0.00	5,371	0.00	5,754	0.00
<i>其他關連人士</i>							
劉旺枝博士	(附註4)	172,430,847	8.76	202,430,847	7.34	209,930,847	7.11
蒙建強先生	(附註5)	4,574,373	0.23	6,404,122	0.23	6,861,559	0.23
溫家瓏先生	(附註6)	115,256,000	5.85	162,361,954	5.89	174,138,442	5.90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40,500,000	2.06	40,500,000	1.47	40,500,000	1.37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36,490,822	1.85	36,490,822	1.32	36,490,822	1.24
公眾股東		975,490,572	49.55	1,441,641,725	52.30	1,558,179,514	52.75
總數		<u>1,969,086,029</u>	<u>100.00</u>	<u>2,756,720,440</u>	<u>100.00</u>	<u>2,953,629,042</u>	<u>100.00</u>

附註：

1. *Perfect Ace* 由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 100%。因此，黃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的控股股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博士(i)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於 4,574,373 股股份；(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但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於 6,404,122 股股份；及(iii)於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於 6,861,559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黃博士的配偶(i)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於 240,000 股股份；(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但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於 336,000 股股份；及(i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於 3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博士被視為於 Perfect Ace、Limin Corporation 及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 400,000 股股份；(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但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560,000 股股份；及 (i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600,000 股股份由林國興先生的配偶持有。
3. 黃詠茵女士於 88,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其配偶則於 200,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旺枝博士為一名前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劉旺枝博士於 15,556,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 156,874,847 股股份；(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但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186,874,847 股股份；及 (i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194,374,847 股股份由明豐持有。明豐的 51% 由劉旺枝博士擁有，49% 由其配偶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因此，劉旺枝博士被視為於明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蒙建強先生為一名前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退任。
6.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有限公司與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 70% 由本集團擁有，30% 由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的 84% 由溫家瓏先生擁有，16% 由溫家瓏先生的配偶擁有。因此，溫家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由財經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乃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的間接控股公司。鑑於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的規定，及經考慮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與李家誠先生（前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之聯繫人士）的關係，董事認為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家誠先生（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i) 換股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分別構成彼等各自之文據作出調整；及(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已對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載列如下：

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403,374。於供股前，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由於進行供股，兌換倍數已調整至1.16338。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由於進行供股，換股價已自初始換股價每股1.58港元調整至每股1.37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供股前		於供股後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0.428	1,051,20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6,500,000	1.298	7,561,97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2,000,000	1.203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1.203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1.203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768,000	1.203	6,710,3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2,500,000	0.481	2,908,45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3,750,000	0.481	4,362,67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5,000,000	0.481	5,816,902
			<u>36,421,580</u>		<u>43,372,145</u>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核實以上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於記錄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毋須因供股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